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Greenda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投资者，发行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相关信息不等于发行人对自身未来的经营利润做出保证，亦不构成对发行人的盈利预测。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要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承诺：

1、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实际控制人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徐华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方伟华、尹云舰、任姝敏、施珂、蒋哲男承诺：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招有、蒋慧儿、方伟华、尹云舰、任姝敏、蔡江瑞、施珂、蒋哲男、徐华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绿生投资、聚合投资、金贝尔投资、康达源投资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45.3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产业重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领域，应用领域较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公司与上述下游市场发展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近年来，随着下游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领域持续壮大，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发展迅速。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相应地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磷酸二甲酯和三甲胺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上述两项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40.45%、48.63%和46.71%，2017年起受国家供给侧改革等宏观政策影响其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涨幅，2019年度随着其市场价格回落，其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呈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磷酸二甲酯和三甲胺采购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磷酸二甲酯	采购数量（吨）	14,933.64	14,459.96	10,778.46
	年度采购单价（元/吨）	5,536.36	5,996.99	5,055.62
	单价较上年变动	-7.68%	18.62%	23.74%
三甲胺	采购数量（吨）	9,903.44	9,485.38	7,098.56
	年度采购单价（元/吨）	6,707.98	7,346.78	6,489.07
	单价较上年变动	-8.69%	13.22%	36.47%

由于上述两种原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按2019年度的口径测算，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磷酸二甲酯和三甲胺年度平均采购价格每上升10.00%，将分别会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1.55%和1.23%。如果上述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法预知未来技术更新的风险

湿电子化学品位于电子产业链的上游，无论是湿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类型还是技术革新，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下游行业的生产需求。公司的产品可应用于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新兴领域，且自“十二五”期间以来，上述领域转型升级逐步加快。若公司无法及时预知下游市场产品类型或技术革新，则公司在产品研发、客户积累等方面将滞后于市场，无法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湿电子化学品产品、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有易燃、易爆、腐蚀等性质，在其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虽然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日常生产经营进行了严格管理，但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它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厂区或在建生产线所在区域周边其他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一方面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人员财产损失，另一方面政府相关部门可能会对该区域内所有相关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安全风险排查等监管措施，甚至调整所在区域总体规划，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精制提纯、合成、电解及混配工艺，生产过程存在少量“三废”污染物的排放。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完整的安全及环保作业标准，并持续投入充足的环保资金，以保障公司的环保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但随着社会对环境治理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变化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规范经营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会不断增加；同时，若因公司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产生环保事故，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45.3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地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徐华7人通过间接持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63.30%，但其7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占总股本比例为25.20%，占比相对较低。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虽然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徐华7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从而给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经营管理带来的潜在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四川格林达100kt/a电子材料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并经过专业机构和专家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进入程度等都可能与公司的预期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影响预期投资效果和收益目标的实现。

（九）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0月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2014年9月及2017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将于2020年11月届满，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2,545.3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5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发行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4,089.00万元
其中：（1）承销保荐费用	2,264.15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885.16万元
（3）律师费用	388.00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7.54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4.15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Greenda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7,636.16万元
住所	萧山区杭州湾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
法定代表人	方伟华
邮政编码	311228
电话号码	0571-86630720
传真号码	0571-8220238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greendachem.com
电子信箱	xh@greenda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徐华 联系电话：0571-8663072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7年2月7日，格林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为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中企华评估师为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7年2月28日。

2017年8月3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110ZA638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4,127.12万元（包含专项储备1,426.70万元）；2017年8月3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768号《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格林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6,029.98万元。

2017年8月3日，格林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并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中的22,700.41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6,818.00万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5,882.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专项储备1,426.70万元仍计入专项储备。

2017年8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8月24日，格林达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2419263L）。

2017年8月25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00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电化集团、聚合投资、绿生投资、金贝尔投资、康达源投资、尹云舰等6名股东，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电化集团	3,470.40	50.90
2	聚合投资	2,163.96	31.74
3	绿生投资	545.30	8.00
4	金贝尔投资	333.27	4.89
5	康达源投资	267.02	3.92
6	尹云舰	38.04	0.56
合计		6,818.00	100.00

发行人系由格林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存货等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45.3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后总股本预计不超过10,181.55万股。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如下：

1、控股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承诺：

（1）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实际控制人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徐华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方伟华、尹云舰、任姝敏、施珂、蒋哲男承诺：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招有、蒋慧儿、方伟华、尹云舰、任姝敏、蔡江瑞、施珂、蒋哲男、徐华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绿生投资、聚合投资、金贝尔投资、康达源投资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1、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电化集团	4,288.56	56.16
2	聚合投资	2,163.96	28.34
3	绿生投资	545.30	7.14
4	金贝尔投资	333.27	4.36
5	康达源投资	267.02	3.50
6	尹云舰	38.04	0.50
合计		7,636.16	100.00

（下转C13版）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格林达”）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

重要提示

1、格林达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45.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格林达”，股票代码为60393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3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兴业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2,545.3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老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0,181.5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不低于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7.2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8%。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31日（T-5日，周五）中午12:00前已在协会完成注册且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其所管理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应当持有沪市1,000万元（含）以上（对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或者6,000万元（含）以上（对于其它类型配售对象）的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详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3日（T-4日，周一）9:30-15:00。符合主承销商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在申购平台为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及数量。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投资管理的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合规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兴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下限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8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的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拟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报数量。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以上剔除原则、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事宜详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8、发行价格确定后，上述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8月6日（T-1日，周四）刊登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

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8月7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2020年8月7日（T日）的 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8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的相关规定。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10,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8月7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则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已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认购。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8月10日（T+1日）《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1、投资者分类标准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以后，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类：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

（2）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3）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2、配售原则

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3）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且A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B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

具体配售方式：本次回拨后网下发行申购数量超过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向A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向B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C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

（4）当依照上述条款（2）或（3）进行配售，而无法满足条款（1）时，将调整B类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1）；如仅调整B类的配售数量，仍无法满足条款（1）时，将同时调整A类和B类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1）。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份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网下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以投资者申购时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顺序为准）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A类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按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B类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按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C类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